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65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黎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.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.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